烟台职业学院文件

烟职院字[2012]25号

关于修订《烟台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 学金评审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规范学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助学金等方面的管理,根据上级有关资助政策,结合我院实际,现对《烟台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烟台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烟台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试行)进行修订、印发,望认真贯彻执行。

烟台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办法

(2012年5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院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07〕37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高校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07〕3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0〕16号)和烟台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烟学助〔2012〕12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省政府奖学金由 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设立,用于奖励我院品学兼优的全日制高职 专科学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省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国家奖学金申请学生应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特别优秀的学生。具体标准如下: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无违 纪现象,未受纪律处分;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团结同学,积极向上,有 团队精神;
- (四)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应在同一范围内进行排名。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均位于前 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如果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仅一项超出前 10%,但另一项位于前 30%的,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第五条 省政府奖助金申请条件:

省政府奖学金的申请学生应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特别优秀的学生,具体标准如下: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无违 纪现象,未受纪律处分;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团结同学,积极向上,有 团队精神,具体如下:
 - 1. 学习刻苦, 道德品质优良, 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2. 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应在同一范围内进行排名。学习成绩优异的量化标准是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评

选范围内均位于前 15%, 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如果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仅一项超出前 15%, 但均另一项位于前 30%的, 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省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须通过专家鉴定)。
-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省级及以上专业学科 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 (或金奖)及以上 奖励。
-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我省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 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或参加省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第一名、集体项目第一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

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或获山东省级三好学生、山东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山东省高校十大优秀学生、山东省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山东省十大杰出青年、山东省青年五四奖章等省级荣誉称号。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推荐申报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再推荐申报省政府奖学金;获得国家或省政府奖学金的学生,不再享受国家励志奖学金,但可以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三章 申请和评审程序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省政府 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同步,均在每年9月开始受理申请,当年10 月31日前评审结束。

第八条 每学年开学后,学院将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申请条件进行公告,并组织学生办理申请手续。学生可根据奖学金申请条件,按学年向所在系申请(每学年一次,符合条件的学生可连续申请),并递交《国家奖学金申请表》或《省政府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一式三份。

第九条 各系评定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院下达的国家及省政府奖学金分配名额和申请的基本条件,认真组织评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将初审合格学生名单在本系进行公示。

第十条 各系将合格学生申请表及名单按规定时间,送交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审核,报学院学生资

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批准,并在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于每年10月20日前,将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学生名单审批汇总表(见附表)报上级有关部门。

第四章 发放和管理

第十一条 国家及省政府奖学金由上级有关部门将资金全部 拨付给学院财务处,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制表后,由财务 处统一发放,并颁发国家、省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记入学生的 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各系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及省政府奖学金的评定和发放工作,确保奖学金真正用于品学兼优的学生。

第十三条 获得国家或省政府奖学金学生的《奖学金申请表》, 一份留本系备案,一份交由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留存备查。

第六章 组织领导

第十四条 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副组长,学生处(团委)、财务处、各系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评定的组织、推荐、审核。各系成立以系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为副组长、团总支(学生科),辅导员等人员组成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做好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评定发放等有关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烟台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2012年5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1号),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07]33号)和烟台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烟学助[2012]12号)文件精神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我院品学兼优的全日制 高职专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学生应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具体标准如下: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无违 纪现象,未受纪律处分;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团结同学,积极向上,有 团队精神;

- (四)年度內学习成绩优秀,没有不及格科目。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应在同一范围内进行排名。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原则上应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30%;对于特殊困难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可以位于前 50%;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五条 同一学年内,推荐申报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再推荐申报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但可以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三章 申请和评审程序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

第七条 每学年开学后,学院将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进行公告,并组织学生办理申请手续。学生可根据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每年9月30日前,按学年向所在系申请(每学年一次,符合条件的学生可连续申请),并递交《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表)一式二份。

第八条 各系评定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院下达的国家及省政府奖学金分配名额和申请的基本条件,认真组织评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将初审合格学生名单在本系进行公示。

第九条 各系将合格学生申请表及名单按规定时间,送交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审核,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批准,并在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于每年10月20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名单审批汇总表报上级有关部门。

第四章 发放和管理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上级有关部门将资金按一次性 5000 元拨付给学院财务处,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制表后, 由财务处统一发放,并颁发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记入学生的学 籍档案。

第十一条 各系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二条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的《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一份留本系备案,一份交由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留存备查。

第五章 组织领导

第十三条 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副组长,学生处(团委)、财务处、各系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评定的组织、推荐、审核。各系成立以系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为副组长、团总支(学生科),辅导员等人员组成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发放等有关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烟台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2012年5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07〕41号)和《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院全日制高职专科在校学 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平均为每人每年 3000 元,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无违 纪现象,未受纪律处分;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评定资格。

1. 拥有或使用高档通讯工具者;

- 2. 购买或长期租用电脑(特殊的专业除外)者;
- 3. 平时有不当消费现象。如经常上网、抽烟喝酒赌博、购买高档时装或化妆品等者;
 - 4. 故意拖欠学费者;
 - 5. 在提供相关材料中弄虚作假者.

第五条 我院全日制高职专科在校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有资格提出申请。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中的一项。

第三章 申请和评审程序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

第八条 每学年开学后,学院将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进行公告,并组织学生办理申请手续。学生可根据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每年9月30日前,按学年向所在系申请(每学年一次,符合条件的学生可连续申请),并递交《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表)一式二份。

第九条 各系评定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院下达的国家及省政府奖学金分配名额和申请的基本条件,认真组织评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将初审合格学生名单在本系进行公示。

第十条 各系将合格学生申请表及名单按规定时间,送交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审核,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批准,并在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于每年11月5日前,将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备案表报上级有关部门。

第四章 发放和管理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由上级有关部门将资金全部拨付给学院财务处,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月汇总制表后,由财务处统一按月发放给学生。

第十二条 各系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助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三条 获得国家助学金学生的《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一份留本系备案,一份交由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留存备查。

第五章 组织领导

第十四条 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副组长,学生处(团委)、财务处、各系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为成员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评定的组织、推荐、审核。各系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领导为组长,团总支(学生科),辅导员等人员组成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做好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评定工作的实施。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 办法 修订 通知

烟台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2年5月9日印发